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300万元-12,400万元	亏损:26,408.61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拟将2018年度就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进行转回,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12,065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对新疆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BOO项目资产组参照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2,465万元,主要是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预计负债的转回和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 进行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决定对2018年度就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进行转回,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12,0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12,065万元预计负债的原因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中标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地质项目,中标的探矿权有效期为3年3个月,其中勘查期3年,考核期3个月。按照中标通知书及勘探承诺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承诺在勘查期内完成的工作量换算成勘查投入为120,650万元,公司按勘查投入的10%向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提交12,065万元履约保函(勘查期结束后,自然资源部将按公司考核的工作量未完成承诺工作量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

2015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土资源部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及申请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勘查承诺书并出具12,065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发日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向银行支付保函保证金2,413万元。中标布尔津项目后,国际油价持续震荡,公司审慎推进区块勘查工作,至2018年末,完成了资料收集整理、野外踏勘及地质调查、部署布设法勘探220.2km、二维地震勘探240.1km以及井位部署论证工作(但项目进度远未达到预期)。

2018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决定终止布尔津项目;按照勘查承诺书及履约保函的要求,公司很可能被自然资源部执行12,065万元的履约保函。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会计报表中对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了12,065万元预计负债。

二、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的转销说明
2019年10月,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下发了《关于限期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的函》(自然资源部矿权函[2019]114号),函告公司,对公司取得的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地质勘探矿权不再执行履约保函,不收取违约金并要求公司提交办理有关探矿权延续或注销申请材料。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地质勘探矿权注销申请材料;2019年11月29日,自然资源部向公司下发了《补正告知书》(编号:100000230520197046),要求公司提交地质资料汇交凭证;2019年12月27日公司按要求向全国地质资料馆汇交了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地质资料,2019年12月31日全国地质资料馆向公司出具了加盖公章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汇交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资料汇交凭证》,至此,公司履行完成了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地质勘探矿权注销所需地质资料汇交的法定义务。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地质勘探矿权的注销工作。

三、关于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转回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度对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所计提12,065万元预计负债的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已解除。经公司2019年1月3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决定将2018年度计提的上述预计负债12,065万元进行转回;鉴于公司于2019年10月首次收到自然资源部有关豁免履行保函的书面文件,且于2019年12月31日履行完成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地质勘探矿权注销所需地质资料汇交的法定义务,公司决定将2018年度计提的上述预计负债12,065万元转回后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增加12,065万元。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对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利润操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月5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益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补选李永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孙文钰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14: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专业人士。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随附有关证件复印件,需在2020年1月17日上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6.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传真:0532-8401151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王明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1%)的特定股东王明昌,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

王明昌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股东王明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并继续减持的告知函》,王明昌前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且其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王明昌	集中竞价	18.71-19.74	220,000	0.25%	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1月2日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昌	无限售流通股	2,920,480	3.36%	2,700,480	3.11%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王明昌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王明昌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

3.股东王明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明昌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明昌	否	2,700,480	3.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中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王明昌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股票代码:002883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号:2020-001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经营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目标任务的议案》

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目标任务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陈凤军先生提名,聘任沈建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钱玮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内设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简 历

沈建钢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南京工程学院道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2004年4月在无锡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道路室主任工程师、主任、副院长、书记;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无锡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书记;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在无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总工程师、副院长。

沈建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钱玮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无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历任设计师、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设计所所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历任子公司分院院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市政设计研究院院长。

钱玮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20,7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经营管理层成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文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文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永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先后担任公司产品公

司财务经理、配料系统事业部财务部经理。截至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附件: 孙文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文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永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先后担任公司产品公

司财务经理、配料系统事业部财务部经理。截至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5日

附件: 孙文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文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永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先后担任公司产品公

司财务经理、配料系统事业部财务部经理。截至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5日

附件: 孙文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文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永连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先后担任公司产品公

司财务经理、配料系统事业部财务部经理。截至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